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印林：本院受理原告杨解明、王秀潮诉被告李印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604民初244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李印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杨解明、王秀潮借款170,000元。”案件受理费3700元、公告费200元(已由杨解明、王秀潮预交)，由李印林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法庭(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河路78号)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